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期程規劃表 (本校 112 年下半年受評)

★黃底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時程，餘為本校辦理時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 作業 階段	110/12/28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
	111/4	1. 教育部核定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11 年 4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11000430 號函公告)
	111/4/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111/6	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111/6/21	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本校辦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期程規劃專案簡報
自我 評鑑 階段	111/7-8	1. 校內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召開會議研議指標內容 2. 簽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聘函(校內外委員)
	111/8/3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研議指標內容
	111/8-112/7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彙報各核心指標之主政、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書進度
	111/9/30	辦理校務評鑑之校內研習活動
	112/1/30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112/2-112/3	修正評鑑報告書初稿，彙整佐證資料
	112/4/10	完成校內簽文及送印自我評鑑報告書
	112/4/11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內容說明
	112/4/18	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2/5-112/7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檢討自評改善事項，並修正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至112年7月底資料。
	112/7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112/7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12/8/3	完成校內簽文及送印自我評鑑報告書
	112/8/10	本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112/8/15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12/8-9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行前會議	
書面 審查 階段	112/9-1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實地訪評小組提出待釐清問題
	112/9-10	受評學校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依限回覆)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學校針對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交之待釐清問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 2. 若實地訪評小組認定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評，可提出補件再審，以 1 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評日期。
實地訪評階段	112/11-12	下半年受評學校院實地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2.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及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113/2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13/3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實地訪評小組意見，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113/4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3/5-6	審查及確認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結果建議案、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2. 召開董事會提出認可結果報告案 3. 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認可結果
	113/7	公布認可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送認可結果予學校 2. 認可結果通過者將公告於本會官網「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英文網站 3. 受評學校收到認可結果後，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 4. 高教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5. 若申訴有理由，則變更認可結果或進行重新評鑑
認可結果及效期	113-115 「通過-效期 6 年」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備查。
	113-115 「通過-效期 3 年」	「通過-效期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 3 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2 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備查。
	114 「重新審查」	<p>「重新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 2 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 3 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3.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 3 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 3 年」之處理方式。 4.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重新審查」之結果，依「重新審查」之處理方式。 5. 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 2 次為限。